(上接18版)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6年4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红板申购”；申购代码为“73245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6年3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100.0000万股“红板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1,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6年3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3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3月2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3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6年3月3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6年4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6年4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联系人：文伟峰

联系电话：0796-8755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武锡斌	董事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12月1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总经理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月17日				
顾鑫	董事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12月1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鹿政华	常务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5日	2028年12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注：武锡斌同志、顾鑫同志本次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武锡斌同志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顾鑫同志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锡斌同志、顾鑫同志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武锡斌同志离任后，除了其所兼任的外派董事职务尚需逐步有序办理退出与变更手续以外，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顾鑫同志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武锡斌同志自2021年3月起担任福田汽车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福田汽车总经理，在任期间，带领经营团队，团结广大干部员工，勤勉、敬业、真抓实干，聚焦“二次创业”，坚定战略引领，在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和营销生态、持续深化全价值链降本增效、践行ESG理念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顾鑫同志自2021年4月起担任福田汽车董事，在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方面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提出了诸多有益的建议和指导，同时在协助公司推动重大事项进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董事、总经理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1）提名鹿政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朱勋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决议（1）、（2）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鹿政华同志自2000年加入福田汽车至今，先后主管或分管海外事业部、工程研究总院、智博科技、福田智驾、皮卡、战略与投资管理等业务，目前担任福田汽车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海外BG总裁，负责战略与投资、技术创新与研发、人力资源与全球科技人才引进、产品创造、国际化等业务。鹿政华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优良，热爱福田事业，熟悉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管理运行情况，组织协调能力、统筹驾驭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相信其任职后，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带领企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水平。

朱勋光同志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运营管理部部长，长期深耕物流供应链管理领域，熟悉生产制造、物流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具备丰富的战略规划能力和管理经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专门委会议，对鹿政华、朱勋光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鹿政华、朱勋光同志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鹿政华同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朱勋光同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鹿政华同志、朱勋光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鹿政华同志、朱勋光同志简历

附件：鹿政华同志简历

鹿政华同志简历

姓　名：鹿政华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7年3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除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能副总裁、工程研究总院党委书记、院长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海外BG总裁

智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诸城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鹿政华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900股，参与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附件：朱勋光同志简历

朱勋光同志简历

姓　名：朱勋光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2年12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职　称：高级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除现任）：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运营管理部部长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朱勋光同志任职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一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3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1）提名鹿政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朱勋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武锡斌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鹿政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顾鑫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决议（1）、（2）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二）《关于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截至2026年3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金额16,923,258.63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事项对公司2025年利润无影响。

（三）《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截至2026年3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年度授权额度：

（1）同意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追加后，自2026年1月1日一2026年12月31日（如遇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1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单笔交易持仓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得超过1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由本次会议及股东会一并审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该授权额度内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截至2026年3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鹿政华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朱勋光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6/4/3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总法律顾问等）。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刘裕霖　　联系电话：010-80716459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鹿政华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朱勋光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